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

100.1.25 施行

102.1.1 施行

102.6.13 施行

106.5.1 施行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目錄

壹、法條依據	1
問 1：為何要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什麼？	1
貳、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相關之程序事項	1
問 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程序事項為何？	1
問 3：新型專利權人發現市面上有相同或類似商品，要如何因應？	2
問 4：關於委任代理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為何？	3
參、新型技術報告之比對	3
問 5：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內容著重那些比對事項？	3
問 6：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之判斷基準為何？	3
問 7：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與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有何差異？	4
肆、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	5
問 8：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步驟為何？	5
問 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比對結果賦予之代碼，其分別代表什麼意義？	6
問 10：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寄送及其先前技術文獻之處理規定為何？	7
問 11：「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之處理規定為何？	7
伍、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8
問 1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請求項之基準日為何？	8
問 13：對於新型專利案之新穎性、進步性喪失例外事項如何認定？	8
問 14：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事項與舉發審查事項有何差異？	9
問 15：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若有更正案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10
問 16：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若主動提供資料，其處理方式為何？	10
問 17：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可以申請面詢？	10
問 18：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如何進行調查？	10
問 19：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調查，若遇無法為有效調查或調查中止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11
陸、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撰寫	12

問 20：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包括有那些欄位？	12
問 21：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會由審查人員具名？	12
問 2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記載規定為何？	12
問 23：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調查技術領域或國際專利分類之記載規定為何？	12
問 24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非專利文獻之記載規定為何？	13
問 25：賦予申請專利範圍比對結果代碼之規定為何？	13
問 26：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引用文獻如何記載？	14
〔附錄〕	15
<1>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空白例稿	15
<2>記載案例 1 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之比對	17
<3>記載案例 2 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之比對	19
<4>記載案例 3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比對	20
<5>記載案例 4 多項附屬項，依附各請求項之比對代碼相同	21
<6>記載案例 5 多項附屬項，依附各請求項之比對代碼不相同	22
<7>記載案例 6 記載不明確之比對	24
<8>記載案例 7 記載極不明確、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比對	25
<9>記載案例 8 至 10 公告前有修正、公告後有更正之備註記載	26
<10>記載案例 11 具有相同比對代碼的連續請求項之比對	27
<11>記載案例 12 一案兩請權利接續備註之記載	29
<12>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記載範例	30
<13>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法 Q&A 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	31
<14>引用文獻撰寫格式	36

壹、法條依據

問 1：為何要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什麼？

答：一、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對新型專利申請案不進行前案檢索，亦不做是否滿足實體要件之判斷，通過形式審查後就核准專利，並繳費公告領證。由於此種權利相當不安定及不確定，為防止權利人濫發警告函，新型專利權人進行警告時，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客觀判斷之必要，惟其並非提起訴訟之前提要件。為彰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之重要性，專利法第 116 條乃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又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 117 條)。

二、對於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權其實體要件存在與否，原則上由當事人判斷。當事人難以判斷與先前技術文獻間是否具有新穎性等要件時，可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客觀判斷之依據。社會大眾想知道新型專利權是否符合實體要件，亦可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總之，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

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內容僅針對新穎性(限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進步性、擬制新穎性、先申請原則等要件進行比對，對於其他有撤銷專利權情事者，不屬技術報告應處理事項。

貳、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相關之程序事項

問 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程序事項為何？

答：一、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公告後，始

得受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惟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並由申請人繳交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雖尚未公告，惟該專利案已明確處於可公告取得專利權之狀態，如有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者，為便利民眾及考量行政經濟，專利專責機關得予受理。惟須待其專利案公告後始辦理比對製作。

二、依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82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因此當新型專利之全部請求項業經撤銷確定者，因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已無技術報告製作之標的，故其技術報告申請將不予受理；但新型專利之全部請求項雖經審定舉發成立，尚繫屬行政救濟階段者，於撤銷確定前，仍受理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若受理後，新型專利之全部請求項始被撤銷確定者，將終止製作技術報告並退還申請規費。

三、新型專利權為共有者，依專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問 3: 新型專利權人發現市面上有相同或類似商品，要如何因應？

答：一、如遇非專利權人有相同或類似商品為商業上之實施者，為儘早獲得技術報告，專利權人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非專利權人之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參照專利法第 115 條第 5 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本局將於申請後 6 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二、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為非專利權人，為協助當事人間侵權爭議之處理，在非專利權人提具事涉專利侵權爭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已遭新型專利權人提出專利侵權之存證信函、涉及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之起訴書或訴訟傳票等文件資料者，本局亦將優先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三、對於不符合商業上實施規定的技術報告申請案，本局將於受理通知函中敘明「有關商業上實施的主張不符合專利法第 115 條

第 5 項之規定」。

問 4：關於委任代理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為何？

答：有關委任代理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如下：

- 一、新型專利權人原委任之代理人已取得概括委任之權限者，由原代理人代理申請技術報告時，無需再檢附委任書。
- 二、新型專利權人原未委任代理人或原代理人之受委任權限不包括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委任代理人申請技術報告時，應檢附委任書敘明代理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權限。
- 三、非新型專利權人委任代理人申請技術報告，應檢附委任書。

參、新型技術報告之比對

問 5：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內容著重那些比對事項？

- 答：**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僅針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參照專利法第 112 條)，並未對於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實體要件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因此，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內容係著重於與先前技術的完整比對，包括：1. 新穎性，限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2. 進步性；3. 擬制新穎性；及 4. 先申請原則。詳細判斷準則請參酌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之相關章節。
- 二、新型專利的更正審查區分為形式審查(針對未伴隨舉發案的更正申請)及實體審查(針對伴隨舉發案的更正申請)兩種，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會於備註欄中註記比對的版本係經形式審查或經實體審查，供專利權人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參酌。

問 6：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之判斷基準為何？

- 答：**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項目包含：新穎性、進步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先後申請及同日申請等項目。比對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審查人員當先進行文獻資料之檢索與調查，以據為上揭項目之

比對；其比對判斷之基準參照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二、新穎性比對，單一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包括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及非結構特徵(例如材質、方法)，始能認定不具新穎性。

三、進步性比對，須注意整體審查、結合比對及逐項比對等原則。

問 7：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與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有何差異？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和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之實體審查，其差異在於：

- 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就其案件無拘束機關之效力，僅作為新型專利權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考，故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多次申請並分別進行比對製作，與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或再審查的審定書僅作 1 次不同。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製作，專利專責機關依申請作出第 1 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後，任何人皆可申請閱卷、影印，或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下載，或另行填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書並繳納規費申請再次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 2 份以後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能因檢索期間不同(發現其他未經檢索之公開或公告之專利文獻或未經斟酌之公開資料)或因專利權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致其比對結果與先前技術報告不同。
- 三、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應逐項進行比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須逐項比對，惟新型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撤銷部分請求項確定者，僅就未被撤銷之請求項進行比對並製作技術報告。
- 四、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時，即使是未公開之申請案，亦應進行檢索，一旦發現有未公開申請案致該發明專利申請案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將等待該引證之申請案公開後，再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而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對於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不列入檢索範圍內，雖然可能會在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時，發現有影響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未公開前案，惟考量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之時效性，將不待該未公開前案公開，即予製作技術報告。

五、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或再審查於核駁審定前，均需先發審查意見通知函予申請人，且審查人員可主動或依申請人要求辦理面詢。審查人員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如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有任一請求項之創作，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時，會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儘速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寄發前（實務作業約1個月），針對前述事項提出說明，且不主動或依申請人要求辦理面詢。

肆、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

問 8：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步驟為何？

答：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步驟如下：

步驟 1、閱讀案卷內相關資料及經公告之專利說明書

為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首先要從閱讀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開始，必須瞭解該專利之技術內容，此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係以公告本為準。若有經更正核准後之公告本，應以更正公告本為準。（有關更正案的處理事項，請參閱問 16）

步驟 2、掌握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之創作

由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必須逐項比對，清楚解讀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的創作為何，並根據每一請求項的創作進行先前技術之檢索，為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次一步驟。

步驟 3、檢索先前技術文獻

作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基礎之先前技術，並不限於國內外專利前案，其他公知刊物、教科書、型錄等，審查人員會儘可能加以調查與比對。

對「先申請原則」及「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比對，國內引用文獻之檢索範圍限於申請日前已申請申請日之後至實際製作技術報告

完成日前已公開或公告的本國專利前案。

步驟 4、篩選適用之先前技術文獻

就檢索結果選取適用之先前技術文獻，影印相關部分附卷，並以色筆或劃底線方式標示可列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段落。

步驟 5、逐項比對

根據前述步驟 1~4 之結果，針對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賦予代碼「1、2、3、4、5、6」其中一個代碼；惟若因請求項難以比對致無法進行有效調查時，將不賦予代碼。

問 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比對結果賦予之代碼，其分別代表什麼意義？

答：每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原則上會針對每一請求項賦予代碼，但因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導致難以進行有效的調查、比對時，將不賦予代碼。茲說明如下：

代碼 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

（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代碼 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

（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

代碼 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3 條）

代碼 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

代碼 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包含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 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與比對之情況。

註：「代碼 1、2、3、4、5、6、不賦予代碼」的說明均收錄在每份新

型專利技術報告上，俾供申請人參閱。

問 10：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寄送及其先前技術文獻之處理規定為何？

- 答：一、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完成後，連同局函一併送達申請人；若申請人非為專利權人，則另外副知專利權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後至製作前有專利權讓與之情事者，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除送達申請人外，應副知受讓人。
- 二、第 2 次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製作完成時，倘比對結果與先前技術報告不同，除達送申請人外，應副知所有先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
- 三、經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應將「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併同先前技術文獻送達專利權人。
- 四、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完成後，所選用之先前技術文獻應存於案內，原則上不須併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送達申請人或（及）專利權人。惟針對自然人未委任代理人而自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或選用之專利文獻、非專利文獻等資料取得困難時，則先前技術文獻將連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一併送達申請人或（及）專利權人。先前技術文獻為專利前案者，應敘明其專利公告或公開號，所附資料可為專利公告公報或公開公報或專利申請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之影印本。

問 11：「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之處理規定為何？

- 答：一、對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逐項比對後，依引用文獻之記載，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3）時，會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儘速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完成寄發前（實務作業約 1 個月），針對前述事項提出說明。
- 二、對於第一次評價不佳的請求項，於其後續申請之新型技術報告

(例如 e02)亦評價不佳者，則仍應再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三、「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應列示引用文獻名稱(或專利公開號、公告號)與公開(或公告)日，及每一請求項違反之新穎性、進步性要件，並於所引用文獻中標示對應之引證段落、內容或圖式。相關引用文獻將併同「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送達專利權人。審查人員應就專利權人之回覆說明或提供資料，判斷是否會變更先前所為某一請求項之比對結果，若是，將再次加以調查與比對。專利權人逾 1 個月未回覆「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之時效，得逕依通知函內容寄發技術報告。

四、「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係就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為比對結果之前置說明，並未創設、變更或消滅任何法律關係，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亦無申請延期或面詢適用之情事。

伍、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問 1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請求項之基準日為何？

答：一、在比對時，不論是新穎性、擬制新穎性、先申請原則或進步性之判斷上，原則上以新型專利申請日為比對之基準日。

二、倘若新型專利權在申請階段曾由發明改請新型或是經由分割而得者，則在比對時，須以改請前或分割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比對之基準日。

三、另外，新型專利有主張優先權者，則在比對專利要件時，須以優先權日為比對之基準日。

問 13：對於新型專利案之新穎性、進步性喪失例外事項如何認定？

答：依據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者，例外不喪失新穎

性、進步性，又該例外情事不以申請時主張為要件，但即使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之情事，申請人仍須於技術內容公開後 12 個月內申請專利，始得適用。若已逾 12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期之規定，該公開事實之技術內容屬於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前述優惠期規定適用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提出之專新型利申請案。

問 14：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事項與舉發審查事項有何差異？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性質上非為行政處分，不能取代舉發。如認新型專利有依舉發撤銷其專利權之情事者，仍應循舉發方式處理。至於舉發審查之事項，除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事項外，尚包括：

- (一)非共同申請。(專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專利法第 104 條)
- (三)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專利法第 105 條)
- (四)非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
- (五)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而無法據以實現申請專利之創作；申請專利範圍未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或未為說明書所支持。(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
- (六)改請、分割、修正、更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專利法第 108 條第 3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34 條第 4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2 項)
- (七)補正、誤譯訂正、取得專利權後之誤譯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專利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44 條第 3 項、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3 項)
- (八)更正、取得專利權後之誤譯訂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4 項)

問 15：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若有更正案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一、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如有更正案或舉發合併更正案繫屬專利專責機關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迅速作成之時效要求，原則上仍依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會於「備註」欄中註記該新型專利權有申請更正之事實及處理更正案之相關事項。

二、考量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經濟原則，避免專利權人嗣後需以准予更正之申請專利範圍再次申請技術報告，因此，在不致影響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時程，且有准予更正之可能時，得例外俟更正案之審查結果，再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問 16：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若主動提供資料，其處理方式為何？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發文前，任何人(含申請人)主動提供資料，均會納入判斷是否可以採用。倘若該資料會影響某一請求項之比對結果，會在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中加以記載。

問 17：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可以申請面詢？

答：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因無面詢之適用，故不受理面詢之申請。

問 18：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如何進行調查？

答：先前技術資料範圍，如何進行調查，分項說明如下：

一、比對對象

記載於最近一次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的每一請求項，但不包括業經舉發審查確定撤銷專利權或已更正刪除之請求項。

二、請求項之認定

(一)請求項之記載明確時，應依請求項之記載認定之。

(二)記載於請求項之用語不明確，然其意義、內容於說明書內有定義或說明時，應參酌說明書。

- (三)請求項之記載與說明書內之創作目的或功效不相對應時，就請求項之記載予以認定。
- (四)請求項之記載具有多重解釋時，應於考慮所有之解釋後，採最廣泛之解釋。
- (五)請求項中記載結構技術特徵及非結構技術特徵時，仍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予以認定。

三、調查範圍

- (一)檢索範圍原則上為與各請求項之創作相關之技術領域內之文獻、刊物等資料。
- (二)舉發案或任何人提供與新型專利相關之文獻、刊物等資料。

四、調查方法

於調查範圍內，應對每一請求項進行檢索，除無法進行有效調查之請求項外，應儘可能仔細調查相關先前技術文獻。

問 19：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調查，若遇無法為有效調查或調查中止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當無法為有效調查時

- (一)請求項之創作記載，雖使有效比對之進行存在困難(如請求項不明確或不為說明書所支持)，仍應於可能之範圍內進行比對。
- (二)如確實無法為有效比對時，應將該事實與理由一併記載。

二、當調查中止時

- (一)一旦發現可認定為欠缺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即可中止該請求項之調查。
- (二)調查範圍內，若認為能發現更接近之先前技術文獻可能性非常小時，即可中止該請求項之調查，並進行次一請求項之調查。

陸、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撰寫

問 20：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包括有那些欄位？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申請案號」、「新型專利證書號數」、「新型名稱」、「申請日」、「優先權日」、「新型專利權人」、「國際專利分類」、「技術報告申請日」、「技術報告申請人」、「代理人」、「完成日」、「審查人員姓名」、「先前技術資料範圍」、「比對結果」等欄位；如有須特別註明事項時，亦會在「備註」欄中記載。

問 21：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會由審查人員具名？

答：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3 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故審查人員會具名，並記載於「審查人員姓名」欄位內。

問 2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記載規定為何？

答：一、依據所檢索的先前技術，分別就國內外專利文獻、非專利文獻撰寫相關之國際專利分類。

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時，依選取適用之先前技術文獻，確認記載事項之內容，並依調查到國內外之專利文獻於「國內外專利文獻」欄位內，記載相關事項。

三、對於非專利文獻資料亦應儘可能調查，並依其結果記載於「非專利文獻」欄位內。

問 23：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調查技術領域或國際專利分類之記載規定為何？

答：為使調查範圍客觀且明確，應以國際專利分類(IPC)設定調查技術領域。其記載方式應不拘泥於上下位階關係，而應將符合於調查範圍內所有之 IPC 記號均予以記載。

問 24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前技術資料範圍」非專利文獻之記載規定為何？

答：對於非專利文獻資料將儘可能加以調查，並依其結果記載於「非專利文獻」欄位內。其記載方式例示如下：

專書：〈作者名稱〉，〈著作名稱〉，〈出版者〉，〈出版日期及版本〉。

譯著：〈原作者名稱〉，〈譯著名稱〉，〈著作中文/外文名稱〉，〈出版者〉，〈出版日期及版本〉。

期刊：〈作者名稱〉，〈期刊名稱〉，〈出版者〉，〈期別〉，〈出版日期〉。

網路文獻：〈網路文獻作者名稱〉，〈著作名稱〉，〈刊載日期/刊載網站名稱〉，〈網址；http://○○○○〉。

問 25：賦予申請專利範圍比對結果代碼之規定為何？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逐項比對後，除因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導致難以進行有效調查、比對，將不賦予代碼之情形外，須賦予「1、2、3、4、5、6」比對結果代碼中的一個。

一、關於請求項之記載

(一)記載請求項之項號。

(二)若連續請求項之比對結果代碼相同且引用文獻及說明有共通之處，得以合併記載複數請求項方式為之，如「請求項2~10」；若具相同比對結果代碼之連續請求項，比對說明得以群組方式撰寫。

二、關於比對結果代碼之記載

對於請求項之比對，由比對結果代碼「1」至「6」中擇一撰寫在「比對結果代碼」欄位，或不賦予代碼。但多項附屬項可能有比對結果代碼為1項以上之情況。

三、關於比對說明之記載

(一)否定新穎性等要件

1. 應以申請人能理解之方式說明，記載比對結果之理由。基本上，當比對結果代碼為1、3、4、5時，應記載作為比對根據

之文獻中特定段落，以及如何認定請求項之申請標的欠缺新穎性等。

2. 當比對結果代碼為 2 時，進一步記載如何從先前技術文獻所認定的創作，推論否定進步性。

(二)因請求項不明確等理由，認為無法充分進行新穎性等要件之比對時，記載請求項如何不明確，以及係以何種前提來進行比對。

(三)認為無法進行有效調查與比對時，一併記載其意旨及理由，惟並不賦予比對結果之代碼。

問 26：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引用文獻如何記載？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逐項比對後，引用文獻之記載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引用文獻一覽表之記載

審查人員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選取適用之全部先前技術文獻相關資料，彙總記載於「引用文獻一覽表」欄位內。

二、關於引用文獻之記載

(一)每一請求項下之引用文獻，係針對該請求項所適用之文獻，僅須記載該文獻的序號。每一請求項之引用文獻多寡不一，撰寫方式可為「引用文獻：1」或「引用文獻：1 及 3」。

(二)適用情形如下；

1. 否定新穎性等要件，應記載與請求項之記載內容最接近或最適當之先前技術文獻。
2. 無法否定新穎性等要件，應記載該技術領域中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代碼 6）。

〔 附 錄 〕

<1>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空白例稿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1、申請案號：○○○○○○○○○○e○○

2、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

a. 新型名稱：○○○○○○○○○○

b. 申請日：○年○月○日

c. 優先權日：○年○月○日

d. 新型專利權人：

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路○○○號

e. 國際專利分類：

G03B 17/04 (2006.01) G03B 5/02 (2006.01)

3、技術報告申請日：○年○月○日

4、技術報告申請人：○○○ 先生/公司

代理人：○○○ (身分種類)

5、完成日：○年○月○日

6、審查人員姓名：○○○ 委員

7、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a. 國內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G03B 17/04，H05K7/00~7/20

b. 非專利文獻：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請求項

比對結果代碼：

引用文獻：

比對說明：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 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代碼 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

代碼 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3 條)

代碼 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

代碼 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包含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 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9、備註：★{備註} (參考：記載案例 8~10)

10、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 117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內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完成日，國外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新型專利申請日的前 1 日。

<2>記載案例 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1、申請案號：○○○○○○○○○○e○○

2、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

a. 新型名稱：○○○○○○○○○○

b. 申請日：○年○月○日

c. 優先權日：○年○月○日

d. 新型專利權人：

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路○○○號

代理人：○○○（身分種類）

e. 國際專利分類：

G03B 17/04 (2006.01) G03B 5/02 (2006.01)

3、技術報告申請日：○年○月○日

4、技術報告申請人：○○○ 先生/公司

代理人：○○○（身分種類）

5、完成日：○年○月○日

6、審查人員姓名：○○○ 委員

7、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a. 國內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G03B 17/04，H05K7/00~7/20

b. 非專利文獻：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200400○○○A

2. ○年○月○日 TW531○○○

3. ○年○月○日 JP59-○○○○○A

4. ○年○月○日 W003/050○○○A2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文獻 1 說明書第 14 頁第 25 至 31 行，記載「…在曝光框 19 之角部形成鉤形之門部 23，在此一門部 23 的兩角部形成熱封緘用的突起 24、25。前述突起經由和其對應的孔穴 26a，26b 與薄板部材 26 予以熱封緘。此一薄板部材 26 係由透明塑膠薄板所形成，在其約略中央部分印刷有文字或插圖。」

文獻 2 請求項 1 記載「…在被寫體的照片上欲合成標題或特定背景之畫像，藉與照相或印刷所記錄寫入用的底片 f 1 接著而固定。」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的薄板部材與文獻 2 的底片構件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1

引用文獻：3

比對說明：

文獻 3 說明書第 18、19 頁，記載「…貼上透明膠帶！…於其上書寫文字…應該僅使文字的部分感光並殘留白色！…」

文獻 3 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請求項 3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3 及 4

比對說明：

關於文獻 3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2 之比對說明。

文獻 4 請求項 1，記載「以內藏具有所希望測程儀的四角形之塑膠透明體為特徵的使用後拋棄之照相機。」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3 及 4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4~5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2、3 及 4（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3>記載案例 2[簡略式]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200400○○○A
2. ○年○月○日 JP2002-21○○○○A
3. ○年○月○日 US59○○○○○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1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文獻 1 說明書第 3 頁第 13 至 15 行記載著「本發明申請…特別是能變化成為兒童用玩具，此時，睡袋本身即為玩具的填充物，為兒童用睡袋」。

文獻 1 中所記載的「睡袋」，相當於本請求項的「棉被」。此外，文獻 1 圖 1 中所示，為小狗形狀的玩具，文獻 1 所記載的玩具，相當於本請求項的「玩偶」。

因此，文獻 1 中記載「棉被與玩偶合為一體」與「其構成為棉被、玩偶合為一體，且棉被能夠收藏至玩偶之中」。

文獻 1 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關於文獻 1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1 之比對說明。

文獻 2 第 12 圖，記載著棉被等收納袋的開口部分以拉鍊加以收合。文獻 1 所記載的利用鈕扣加以收合的方式，與文獻 2 中利用拉鍊的方式，具有相同的功能。因此極易將文獻 1 中所記載的利用鈕扣的方式變更為利用拉鍊。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3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2 及 3（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4>記載案例 3[簡略式]

請求項的創作有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情況時。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申請，○年○月○日公開 TW200400○○○A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3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文獻 1 說明書第 6 頁第 6~12 行記載「...該支架部於一底座安裝一扶手；該負載部由一飛輪搭組一皮帶輪...」等技術內容。

本請求項之具扶手底座、飛輪、皮帶輪...等，已揭示於文獻 1 之具扶手的支架部、飛輪及皮帶輪...。

文獻 1 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5>記載案例 4[簡略式]

請求項為附屬項，且為多項附屬之請求項時。(依附各請求項之比對結果代碼及文獻均相同情況)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
2. ○年○月○日 TW200500○○○A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3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1 或 2 之創作：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1 或 2 之比對說明。

文獻 2 說明書第 6 頁第 8 至 20 行記載「...該避震器係概為預定長度且以具有吸震特性之適當材質（如橡膠、PU... 等）所製成...」，已揭示本請求項之長形管體為軟性材質所製成...。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6>記載案例 5[簡略式]

請求項為附屬項，且為多項附屬之請求項時。(依附各請求項之比對結果代碼不相同情況)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
2. ○年○月○日 TW200500○○○A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1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至 7 行記載「... 雙層鏡片防霧泳鏡...：該泳鏡係具有外層鏡片與內層鏡片，...」，已揭示本請求項之內、外部鏡片。

文獻 1 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至 7 行記載「... 雙層鏡片防霧泳鏡...：該泳鏡係具有外層鏡片與內層鏡片，...」，已揭示本請求項之內、外部鏡片...。

文獻 2 說明書第 3 頁倒數第 4 行記載「... 鏡架內密封安裝有電池、導線、具有可調整溫度的電源開關、緊貼鏡片內壁的電熱絲...」，已揭示本請求項之電熱絲...。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3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 及 2（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請求項 4

比對結果代碼：2、6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1 之創作：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1 之比對結果代碼：2

關於文獻 1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1 之比對說明。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13 行記載「... 外層鏡片亦可以耐撞擊材料設置...」，相當於本請求項之鏡片以強化玻璃構成...。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之簡單變更。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2 之創作：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2 之比對結果代碼：2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2 之比對說明。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13 行記載「... 外層鏡片亦可以耐撞擊材料設置...」，相當於本請求項之鏡片以強化玻璃構成...。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3 之創作：

本請求項依附於請求項 3 之比對結果代碼：6

顯示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為文獻 1 及 2。

<7>記載案例 6 [簡略式]

因請求項之記載不明確，而無法完整進行新穎性等要件之比對時。(需參酌說明書或圖式設定前提來製作技術報告之情況)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200400○○○A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1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請求項 1「如圖 1 所示那樣坐起來很舒適」之記載，究指圖 1 的何種事項意思不明，故請求項 1 之創作不明確。如此一來無法完整進行新穎性等要件之比對，故「如圖 1 所示那樣坐起來很舒適」這句用語，係參酌說明書與圖式之記載，以在說明書第 6 頁第 13 行表示「靠背的部分設有脊背之凹部」的意思前提下，進行比對。

於文獻 1 說明書第 5 頁與第 2 圖中，已揭露「靠背的部分設有脊背之凹部的前後可搖動的椅子」之技術內容。因此文獻 1 中，已記載「靠背的部分設有脊背之凹部」。

文獻 1 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關於文獻 1 所記載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1 的比對說明。

由於僅憑請求項 2 之記載，無法明瞭此請求項之創作，因此以「如圖 1 所示」這句話，參酌說明書與圖式之記載，係以在說明書第 6 頁第 13 行表示「靠背的部分設有脊背之凹部的前後可搖動」的意思為前提下，進行比對。

於文獻 1 記載內容，其選用材質為皮革，可知此請求項僅是所選擇的材料不同。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之簡單變更。

<8>記載案例 7 [簡略式]

記載極不明確時(請求項 1)。

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申請案，調查困難時(請求項 2)。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

引用文獻：無

比對說明：

無法理解請求項 1「……」部分的意思，即使參酌說明書與圖式，仍無法明確認定請求項之創作，因此無法進行有效之調查與比對。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

引用文獻：無

比對說明：

請求項 2 僅記載「實用股份有限公司咖啡製造商之手冊」，乃不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因此難以確認調查範圍，無法進行有效之調查與比對。

<9>記載案例 8 至 10 公告前有修正、公告後有更正之備註記載

記載案例 8[簡略式]

公告前有修正時。

9、備註：

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 2005 年○月○日及 2006 年○月○日修正之公告本進行比對。

記載案例 9 [簡略式]

另有更正案未審結時。

9、備註：

○年○月○日另有更正案未審結，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年○月○日公告本進行比對。

記載案例 10 [簡略式]

更正案已審結時。

(區分為係經形式審查或實體審查)

9、備註：

1. 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年○月○日經形式審查公告之更正本進行比對。
2. 更正本是否超出原申請時所揭露範圍、實質擴大或變更原公告時範圍，尚無實質認定，如有疑慮，應循舉發程序確認。

或

9、備註：

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年○月○日經實體審查公告之更正本進行比對。

<10>記載案例 11[群組式]

具相同比對代碼之連續請求項，比對說明之群組撰寫方式。(請求項 1~3 為引用文獻均相同，請求項 4~6 為引用文獻並不完全相同)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
2. ○年○月○日 TW200500○○○A
3. ○年○月○日 TW○○○○○○○

請求項 1~3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1)請求項 1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至 7 行記載「該泳鏡係具有外層鏡片與內層鏡片，...」，已揭示本請求項之內、外部鏡片...。

文獻 2 說明書第 3 頁倒數第 4 行記載「... 鏡架內密封安裝有... 緊貼鏡片內壁的電熱絲...」，已揭示本請求項之電熱絲...。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2)請求項 2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1 之比對說明。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13 行記載「... 外層鏡片亦可以耐撞擊材料設置...」，相當於本請求項之鏡片以強化玻璃構成...。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變更。

(3)請求項 3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2 之比對說明。

文獻 2 之說明書第 6 頁第 10 行記載「... 鏡架亦可以...」，相當於本請求項之...。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變更。

請求項 4~6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2 及 3

比對說明：

(1)請求項 4(文獻 1 及 2)

文獻 1 之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至 7 行記載「該泳鏡係具有外層鏡片與內層鏡片，...」，已揭示本請求項之內、外部鏡片...。

文獻 2 說明書第 3 頁倒數第 4 行記載「... 鏡架內密封安裝有... 電池...」，已揭示本請求項之電力單元...。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2)請求項 5(文獻 1、2 及 3)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4 之比對說明。

文獻 3 之說明書第 8 頁第 13 行記載「... 鏡片亦可為...」，相當於本請求項之...。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2 及 3 之簡單結合。

(3)請求項 6(文獻 1 及 2)

關於文獻 1 及 2 中所記載的創作之認定，如同請求項 4 之比對說明。

文獻 2 之說明書第 6 頁第 10 行記載「... 鏡架亦可以...」，相當於本請求項之...。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11>記載案例 12[簡略式]

一案兩請，且符合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其中請求項 1~2 有不具進步性之引用文獻，請求項 3~4 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引用文獻)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年○月○日 TW○○○○○○○
2. ○年○月○日 TW200500○○○A
3. ○年○月○日 TW○○○○○○○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2

比對結果代碼：2

引用文獻：1 及 2

比對說明：

...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 2 之簡單結合。

請求項 3~4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3（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9、備註：

本新型專利與引用文獻 3 有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適用。

或

9、備註：

本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第 XXXX 號申請案有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適用。

<12>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記載範例

雙掛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

傳 真：(02)○○○○

受文者：○○○(專利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智專○(○) ○○字第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e01 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本局業依規定完成比對，並將於1個月後寄發，如認有說明，請儘速提出，俾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年○月○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請求項1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1標示之相關段落的記載，不具新穎性。
- 三、本案請求項2、3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1、2標示之相關段落的記載，不具進步性。
 - (一) 本案請求項2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1、2標示之相關段落的記載，不具進步性。
 - (二) 本案請求項3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1標示之相關段落的記載，不具進步性。
- 四、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引用文獻影本計2份。【1. ○年○月○日 TW2004○○A；2. ○年○月○日 TW531○○○】
- 五、本案經編為第○○○○○○e01 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嗣後有關本技術報告來文，務請註明上開編號及專利權 ID，以便處理。
- 六、本新型技術報告係依○年○月○日修正之公告本進行比對。

正本：○○○(專利權人)

副本：

<13>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法 Q&A 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

一、專利法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第一百十七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二、專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一〇六〇四六〇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施行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號。

- 二、新型名稱。
- 三、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權人。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第四十四條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型專利證書號數。
- 二、申請案號。
- 三、申請日。
- 四、優先權日。
- 五、技術報告申請日。
- 六、新型名稱
- 七、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八、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
- 九、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專利審查人員姓名。
- 十一、國際專利分類。
- 十二、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十三、比對結果。

三、專利 Q & A（摘錄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專利 Q & A：問題 139~158）

139、何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由於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相當不安定及不確定。若新型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此權利，可能產生權利濫用之情形，對第三人的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危害，爰定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可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就其案件無拘束機關之效力，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專利法第 119 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

140、何人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都可以向智慧局申請。

141、何時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自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即可提出申請。

如果新型專利已經核准處分，並由申請人繳交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雖尚未公告，惟該專利案已明確處於可公告取得專利權之狀態，為便利民眾及考量行政經濟，智慧局仍會受理此期間所提出之技術報告之申請；惟智慧局將於該新型專利案公告後始進行技術報告之處理。

142、是否可以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答：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已刊載於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不得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143、新型專利權消滅後，是否還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可以。

144、技術報告之申請是否採逐項收費？是否逐項作成報告？

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採逐項比對並作成報告，但業經舉發成立確定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不予比對。

145、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僅針對經形式審查核准之案件？

答：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對象是業經形式審查核准並公告之專利案。

146、依專利法第117條行使新型專利權致他人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是否僅針對經形式審查核准之案件？

答：是，專利權人所行使之新型專利權必須是業經形式審查核准並公告之專利案。

147、申請人對技術報告之結果不服，可否提起行政救濟？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就其案件無拘束機關之效力，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如有不服，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148、技術報告申請人是否可以主動提供引證資料或相關習知技術資料給智慧局參考？

答：可以，而且不限於申請人，任何人皆可提供。

149、是否可以針對一新型專利提出多次技術報告申請？

答：依專利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在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得向智慧局申請技術報告。因此，任何人認有需要均可申請，並無次數限制。如有人針對同一新型再申請技術報告，智慧局在製作第2份技術報告時，先前第1份技術報告已檢索且比對過之資料部分，不會再進行比對。但如因檢索期間不同(例如發現其他未經檢索之公開或公告之專利資料)、

發現未經比對之任何公開資料或因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或說明書，以致比對之基礎與第 1 次不同時，會就先前未比對之資料再進行比對。除此以外，原則上不會作不同之認定。

150、是否可以申請調閱他人已申請之技術報告？

答：可以。技術報告之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影印或自行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下載。

151、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否備具理由及證據，並指出違反專利要件之事由？

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須備具理由及證據，亦不須指明違反專利要件之事由及專利法條款，智慧局將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全部予以比對，即使申請人指明條款，智慧局亦不會僅就申請人指出的條款進行比對，報告內容亦不會僅列出由申請人所提出的條款。惟若申請人附具理由或證據，智慧局會參酌。

152、申請再審查後才形式審查核准之新型案件，申請技術報告時，初審核駁理由是否列入參考？技術報告比對範圍將敘明何種事項？

答：智慧局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係就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辦理，就新穎性、進步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等要件予以比對，若先前存於卷內之核駁理由涉有前述要件者，將會一併列入參考。

153、如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是否會先通知專利權人？如報告內容不利於專利權人，是否會先通知專利權人？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果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智慧局不會另行通知專利權人，但會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為全部請求項（或經舉發審查確定未被撤銷之全部請求項）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專利要件時，會通知專利權人提出說明。

154、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何不於專利法第 115 條明定非屬行政處分？

答：名稱定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而不是「技術審定書」、「技術處分書」，目的在定位該報告非行政處分，並不具拘束力，僅作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之參考；如認為該新型有應不予專利之事由，應透過舉發程序撤銷。

155、新型專利雖已取得證書，但技術報告不利時，該證書是否有用？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結果並不影響已核准之專利權，該專利權未被撤銷前仍為有效。但行使權利時，專利權人應注意專利法第 117 條之規定，審慎為之。

156、申請人接到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若發現該專利不符專利要件，要如何處理？

答：在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若經比對發現該新型專利有不符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專利要件之情事，會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載明不符專利要件之比對說明。任何人如認為該新型專利有違反專利要件之虞者，可經由舉發程序撤銷該專利權。

157、專利權之行使，是否以提示技術報告為訴訟要件？

答：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提示而進行警告，亦得行使權利。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即逕行主張新型專利權者，如將來專利權被撤銷，依專利法第 117 條之規定，專利權人可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158、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專利權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則此「警告」是否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警告」或雖警告但「未提示」技術報告，效果為何？

答：新型專利權之行使，依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因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損害，乃明定行使權利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專利法第 117 條立法理由係說明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要特別謹慎。若專利權被撤銷，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該權利之行使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不在此限。至於是否要提起專利訴訟，為人民的訴訟權利，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作為提起訴訟之門檻要件。

<14>引用文獻撰寫格式

各國專利文獻公開（告）格式參考例		
1	TW434251	舊發明公告案
2	TWI231564	現行發明公告案
3	TW200303491A	發明早期公開案
4	TW570306	舊新型公告案
5	TWM268547	新型形式審查公告案
6	CN1101981A	中國公開案
7	CN1101981C	中國發明公告案
8	CN2594719Y	中國實用新型公告案
9	DE19712895A1	德國專利局公開案
10	DE3843379C2	德國專利局公告案
11	EP1215939A2	歐洲專利局公開案
12	EP1215939B1	歐洲專利局公告案
13	GB2393372A	英國專利局公開案
14	GB2393372B	英國專利局公告案
15	JP56-1U	日本公開實用新案公報
16	JP56-1A	日本公開特許公報
17	JP56-1B2	日本特許公報（昭和公告）
18	JP56-1Y2	日本實用新案登錄公報（昭和公告）
19	JP6-2B2	日本特許公報（平成公告）
20	JP2500001Y2	日本實用新案登錄公報
21	JP2500001B2	日本特許公報（公告）
22	JP2000-1A	日本公開特許公報（公開）
23	US6274890B1	美國公告案
24	US5854740	美國公告案
25	US2004/0056566A1	美國公開案
26	WO03/050850A2	PCT 公開案
27	WO2005/057634A1	PCT 公開案
28	KR10-0662859B1	韓國發明專利公告案
29	KR2002-0032013A	韓國發明專利公開案
30	KR10-2004-0006316A	韓國發明專利公開案（KR 自 2004 年起改版）
31	KR1999-0031524U	韓國專利新型公告案
32	KR1996-0009272Y1	韓國專利新型公告案